

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讲义债权第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88/2021\\_2022\\_\\_E6\\_88\\_90\\_E4\\_BA\\_BA\\_E9\\_AB\\_98\\_E8\\_c66\\_18889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8/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188892.htm) 第四部分 债权 第一章

债的概述 一。债的概念与特征 1.债的概念 债是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可以请求为特定行为的财产性民事法律关系。在债的法律关系中，当事人一方享有请求他方为特定行为的权利，称为债权；享有债权的一方为债权人；负有为特定行为的义务，称为债务；负有债务的当事人称为债务人。 2.债的特征

(1) 债的主体特征 在债的法律关系中，债权债务关系的主体都是特定的。债权的实现，一般需要债务人履行义务的积极行为。特定主体意味着：债权只能由债权人行使，债权人只能向债务人主张权利；(2) 内容特征 债的内容，是指在债权债务关系中，具体的权利义务。债权为请求权，即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；债权为相对权，债权债务关系仅存在于特定当事人之间，债权人只能向债务人请求权利；债权的设立有任意性。因合同引起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允许当事人自行设定权利义务；债权的平等性，数个债权人对于同一债务人，先后发生数个债权时，其效力一律平等，不因其成立先后而有优劣之分。(3) 债的客体特征 债的客体，是指债权债务所共同所指向的对象。债的客体是债务人的特定行为给付。作为债的客体，给付应具备三个要件： 给付的行为必须合法： 给付具有可能性，在客观上是能够实现的； 确定，给付行为应当在债权成立时确定的，至少在债履行时能够确定。 二。债的种类 1.合同之债与非合同之债； 2.特定物之债与种类物之债； 3.单一之

债与多数人之债； 4.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； 5.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； 6.主债与从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